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16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余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抵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期限重组债务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2020年12月10日、12月25日分别召开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抵债协议及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有效化解债务风险，加快抑制负债增长，避免资产价值损失，公司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孚）签署《抵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2023年11月起，各方按照《抵债协议》约定启动抵债房产的过户工作，以大连海孚享有所有权的剩余不动产抵押物及部分自有资产抵偿公司所欠长城资产的部分债务。

1、同意与大连海孚、长城资产签署《抵债协议之补充协议》；

(1) 根据《补充协议》第一条，各方确认抵债资产过户完毕后(未考虑垫付税金情况下)，华业资本仍欠付长城资产债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42,554,420.62 元。

(2) 为完成抵债资产过户，长城资产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216 套抵债房产的增值税与增值税附加相关税费的垫付工作，垫付税款金额人民币 15,489,066.02 元。2024 年 1 月 15 日前，长城资产还需垫付印花税与预缴土地增值税相关税费，税款金额人民币 5,670,104.49 元。上述垫付税费合计 21,159,170.51 元，应自抵债金额中予以扣除。

(3) 华业资本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将出售车位所得 3,585,258.00 元汇入长城资产账户，用于支付部分贵方应付税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16 套抵债房产实际抵债金额为 246,622,717.17 元（实际抵债金额=协议约定抵债金额-长城资产垫付税费金额+贵方已付税款）。债务人仍欠付长城资产债务本金 60,128,333.13 元，及债务人按照《债务重组协议》、《抵债协议》计算的欠付利息（含罚息、复利）和违约金，长城资产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同意授权经理部门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承诺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